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 国有农场承包土地合同共(通用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篇一

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将“xxxxxx新建住房”的建筑工程交给乙方承包施工。现根据《\_合同法和\_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名称□xxxxxxxx□

2、结构类型□xxxxxxxxxxx□建筑面积(以建设方的实际面积为准)。

1、大清包：包工包料、该工程以乙方带资包工包料、甲方分期付款的形式(按图纸施工)承包给乙方。乙方一经承包，不得转包。

2、承包内容：以正负零以上，所有的工程项目，按图纸设计施工，包括架空层，外贴磁砖，屋面天沟、防水，塑钢窗护栏、散水、下水道，门前道路硬化，落水管及空调管。

3、水、电进户，有线、空调线、煤气管道进户门(防盗门)。

三、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优良。乙方要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需返工、及材料浪费，乙方承担费用。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四、房屋造价：为 元/的包干价。（实做平方）

五、材料供应：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保管和使用，严禁以劣充优，偷工减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安全第一，文明施工。乙方应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提高安全意识，严禁盲目指挥、冒险蛮干。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及工伤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一概不負責任。

七、工程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完工。（因天气原因或节假日，工期顺延）

八、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二层开始付款。每层付款元，主体完工付30%工程款。屋面、防水、外墙、涂料、内粉完工付50%工程款。水、电、内装、门、窗、楼道扶手、外落水完工付70%工程款。各种附属工程完工(下水道道路硬化)付80%工程款。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住房钥匙，付总工程款的付90%工程款。后期10%工程款做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九、在一年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用户解决质量问题，如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十、甲、乙双方提出变更，共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签章之日起

生效。

身份证： 身份证：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篇二

依据黑龙江省\_\_农场()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黑龙江省\_\_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大队()号地耕地面积()公顷承包给乙方。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黑龙江省\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 十、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

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 黑龙江省\_\_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篇三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乙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承包给甲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亩数 。

二、承包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整。在承

包期间与国家集体或个体征用，乙方有权收回，但地上一切附属物为甲方所有。

### 三、承包费标准及交纳的时间

甲方同乙方一次\_纳承包费每亩贰万元整共计 元，本合同在规定的租用期届满后，双方如愿延长租用期，按周边的地价经双方协商后给予调整。

四、甲方在经营期间，不得私自在承包地挖坑起土，只准种植花木不得发展其它项目，平整土地时只能径向平整，不能纬向平整，但乙方如需要建房挖土，甲方给以准许，经双方协商解决。

五、全同到期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续包，但交给乙方时甲方必须保证承包土地无草、无坑、无树桩，经机械旋耕后交给乙方。为保证此项的属实甲方在承包最后一年交纳承包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法律保护。

七、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用工，种树期间乙方保证甲方挖土球。

八、甲乙双方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鉴定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篇四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地承包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土地位于上海市 区(县) 乡(镇)村 组(具体情况见下表)。

##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 20\_\_年 11 月 1 日至 20\_\_年 10 月 31 日。

三、土地的用途该土地以 租赁 方式流转给乙方经营，具体项目为： 粮食种植 ，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流转用途或用于非农建设。

## 四、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20\_\_年 10 月 31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 五、流转价款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流转单价为每年每亩 元，合计 元。

2. 第一年流转单价为每亩 元，以后每年递增比例为 %，合计 元。

3. 每年流转单价按每亩 525 斤稻谷的当地政府收购指导价进行计算。

4. 其他 。 六、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分期支付：

乙方应在 年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流转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付清下年度流转价款。

### 3. 其它 。 七、定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定金，定金在合同终止时返还。乙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双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 甲方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甲方保证其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真实、有效。 6. 乙方不得损害农田基础设施，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再一次流转。
8. 合同期满后，乙方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 (2) 双方协商通过折价方式由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归甲方所



有;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在 日内拆除,恢复原状,甲方不作补偿。

9. 流转土地交还时,双方关于土地恢复原状的约定: 。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3.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 乙方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

(2) 乙方从事掠夺性经营,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的。

(3) 乙方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抛荒土地达到 6 月的。

4.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其他违约责任 。

## 十、其他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土地承包经营权灭失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双方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 松江区(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乙方：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 农场土地承包方案篇五

甲方(发包方)：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耕种，乙方承包甲方土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土地坐落的位路(地点)、类别、面积、用途情况

- 1、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 市镇村，后附地形图，承包单价如下： ， 公顷， 元/公顷年；
- 2、土地类别： 乙方承包的土地面积共公顷，其中水田公顷，旱田公顷。

3、甲乙双方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有土地耕种经营权，仅限用于从事法律允许的种植业。乙方保证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将土地转让、出租、荒芜或用于非农建设，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永久性建筑物或挪作他用。

如需更改土地类型，如旱改水、水改旱，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责将到期后土地上由乙方投入建造的设施拆除，如不拆除全部归甲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无条件按期交还。乙方如要继续承包必须在承包期满三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申请交给甲方，参加新一轮土地招标时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二条承包土地期限

该土地承包期限共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三条土地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该土地每年承包费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2、承包费支付方式是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缴纳全部承包费，逾期不交，则合同自动废止，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下两年承包费支付方式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在3月15日前上缴当年承包费。如未按期上缴承包费，则合同自动终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

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乙方土地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二)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当种植的农作物发生疫情时，有权要求乙方对种植的农作物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为确保土地资源提高地力保值增值，甲方农机作业组负责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深松整地作业。按不高于当地的深松翻(旋、耙)地作业价格向乙方收取机耕作业费。

(四)指导、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面积，有权对乙方承包耕种土地的面积进行普查和测量。帮助协调乙方在经营期间与地方土地、农业等有关部门发生的相关事务。

(五)鼓励乙方秸秆还田提高地力，但种植玉米、高粱等高棵作物时，乙方应将秸秆粉碎还田。不能粉碎还田时，乙方应负责将秸秆在承包期最后一年时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秸秆清理费用。

(六)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独立自主耕种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二)享有在承包耕种土地上的收益权。对承包面积内的农田、设施和林带负有维护的义务，不得破坏和砍伐。在承包期内，应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化肥的包装物等及时焚烧、掩埋，不得对农田造成污染。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实施。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得擅自进行整地作业，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收获作物，如因乙方作物收获不及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进

行整地作业，视为乙方违约(特殊天气造成不能收获时除外)，甲方将按土地承包款的3%收取违约金。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购路的机械设备、田间水利工程、房屋、临时性建筑物及水利设备等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和保管，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回收和拆除，其回收和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拆除，甲方将强行处路，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应加强自身和对雇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负责对自身以及雇用人员的人身和工伤保险。在承包期内自身(包括雇用人员和第三方)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机械事故等一切安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纠纷，由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和损失赔偿。

(五)乙方不得用在甲方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对外担保或抵偿债务，不能改变土地的用地性质。

(六)乙方在种植土地时应向当地保险公司进行个人自愿种植业保险，如个人不自愿到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种植业保险，一旦发生各种自然灾害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上缴年土地承包费，截止到本年度3月26日。对乙方不能按时上缴土地承包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不予发包土地，自动终止该土地承包合同。甲方有权将该土地另行对外发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造成荒地、弃地。对承包面积内的农田、设施和林带负有维护的义务，不得破坏和砍伐。否则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对农田进行改旱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

权收回土地，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他人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他人耕种或从事其它经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终止合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征用土地或上级政策有重大调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即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如需变更或终止时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

(二)由于土地面积需要再确认，甲方若对乙方承包的土地面积进行普查测量时，应按测量后重新确认的实际面积执行。乙方已交的承包费应根据新确定的面积核算出应缴承包费用后多退少补。如乙方不按照重新确定的实际面积缴纳承包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合同如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由法院裁决。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